

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81.03.16 訂定

92.03.07 修訂

102.11.29 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章程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本獎助學金設置之目的，依據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岸裡國民小學教育之發展，獎助（優秀、清寒、殘障）學生努力向學，發展學生才藝為目的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凡岸裡國小在籍及畢業生，**本學期仍於各級學校在學者**均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上年度成績(上、下學期)符合下列申請標準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獎助項目及申請標準：

(一) 學行俱優獎學金：(進修部、在職讀研究所者不得申請)

智育成績：國小優等以上。國中甲等以上。高中、高職、五專八十分以上。大學院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研究所各科成績及格者。

德育成績：八十分以上或甲等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體育成績：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。

申請次數：各學程限二次。

獎金金額及名額：

1、國小組：每人**八百元**，前一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每班一名。(本項由級任老師直接薦送受獎名單，前三年與後三年以各得獎乙次為限)。

2、國中組：每人**一千二百元**，一至三年級各三名。

3、高職、高中、五專前三年級組：每人**二千元**，計六名。五專四年級以上，每人**二千五百元**，每年各取一名。

4、大學組：每人**四千元**，計八名。

5、研究所組：每人**五千元**，名額**四名**。(仍要提成績證明)

以上金額、名額，每學年度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修訂之。

(二) 清寒及殘障助學金：

1、具鄉公所**低收入戶證明**或**中、重度殘障手冊**者。

2、**高中、高職**以上各科智育成績平均及格者。

3、德育成績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乙等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。

4、給付金額及名額：

高職、高中、五專每人**二千元**。

大學院校每人**四千元**。

本項助學金不訂名額，由本會於審查時審定之。

(三) 特殊才藝獎學金：

- 1、凡參加個人比賽具有特殊優良表現（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等）縣市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六名者。
- 2、獎金金額及名額：依學程比照學行俱優獎學金之金額發給。名額以五名為限。

(四) 急難事故助學金：不受限於固定申請時間內才提出。

- 1、凡岸裡國小在學學生，家庭遭遇父母親之一方死亡或重大急難事故，經村里長證明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2、本項申請需當年度提出申請，每次事故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3、助學金每案發給二千元。

以上(一)(二)(三)項獎學金，依成績證明單之學程，給予該學程之獎金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

前三項獎(助)學金，每年固定於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備妥申請文件，向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伍、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書（至岸裡國小校務佈告欄自行列印或向岸裡國小索取）。
- 二、岸裡國小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三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- 四、上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。（申請學行俱優獎學金時須檢附，**影印本無效，文件需有校方核章證明**）
- 五、上學年度參加個人比賽（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等）獲縣市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六名之獎狀或證明。
- 六、申請清寒或殘障獎學金，附清寒證明或殘障手冊。

陸、頒獎規定：

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者，經本基金會審查通過，由本會擇期頒發獎助學金。（11月底前於岸裡國小網站公佈獲獎名單及頒獎時間，並另寄發領獎通知函與未獲錄取通知函）

柒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

會址：42946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52 號

本會聯絡人：岸裡國小賴俊宏主任。 ljh@ms.olps.tc.edu.tw (全為英文)

電話：(04) 25222215 或 25246605 轉分機 810 FAX：(04) 25253496

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年齡	
申請項目及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行俱優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年級以上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獎學金	前一學年度成績	德育		
			智育		
			體育		
			群育		
			美育		
目前就讀	學校				
	科系所組				
	年級				
聯絡電話	學校：	家庭：	手機：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		
E-mail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岸裡國小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(蓋有新學期註冊章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。(申請學行俱優獎學金者，需有學校核章之正本，影印無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比賽獎狀或證明影本。(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或殘障手冊。(申請清寒及殘障助學金者)				
審查意見					

※申請截止日：每年10月15日前，請將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裝訂後送交或寄交岸裡國小（42946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52 號）賴俊宏主任收。